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6月27日13时00分至15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瑾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领航科技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82252989

传真：010-82252995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